
資料摘要

跨境家庭

1. 背景

1.1 本資料摘要旨在向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跨境家庭的背景資料。跨境家庭在本文是指家庭中有最少一名成員(父、母或子女)過着內地與香港的跨境生活，而父、母或子女最少一人常居於內地。內文將引述有關跨境婚姻、跨境生育及跨境家庭特徵的統計數字。此外，由跨境婚姻及跨境生育增加所引起的社會關注，亦在文中加以論述。

2. 跨境婚姻

2.1 香港與內地交往日益頻繁，跨境婚姻不斷增加。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在內地工作的香港人由 1988 年的 42 300 人，上升超過 5 倍至 2005 年的 228 900 人，佔同年度香港受僱人口的 6.8%¹。在內地工作的港人有較多機會接觸內地居民，跨境結婚的個案亦因而上升。在過去 20 多年，跨境婚姻的數目由 1986 年的 16 451 宗，上升至 2007 年的 26 203 宗，其中在香港登記的宗數由 1986 年的 782 宗大幅上升至 2007 年的 18 387 宗，佔全港登記結婚數目的 38.7%。

2.2 大部分的跨境婚姻涉及香港男性居民迎娶內地女性，這類跨境婚姻的數字由 1986 年的 15 776 宗，上升至 2007 年的 21 888 宗²。由於自 1997 年回歸後，到訪香港較以往容易，因此愈來愈多香港男子選擇與他們的內地配偶在香港結婚，該類婚姻數字由 1986 年的 703 宗上升至 2007 年的 15 978 宗，升幅約達 23 倍。

¹ 請參閱政府統計處(2003)及(2005)。

² 同一時期，跨境婚姻涉及香港女性嫁給內地男性的數目，由 1986 年的 675 宗，上升至 2007 年的 4 315 宗。

表 1 —— 在香港登記結婚而新郎／新娘為內地人士的數目及成功申請無結婚紀錄證明書(作為在內地申請結婚之用)的人士數目

年份	香港 登記結婚	成功申請 無結婚紀錄 證明書	總計 ⁽¹⁾	年份	香港 登記結婚	成功申請 無結婚紀錄 證明書	總計 ⁽¹⁾
新郎為香港人而新娘為內地人				新娘為香港人而新郎為內地人			
男性				女性			
1986	703	15 073	15 776	1986	79	596	675
1996	2 215	22 349	24 564	1996	269	1 552	1 821
1997	2 269	26 040	28 309	1997	366	1 824	2 190
1998	2 685	16 416	19 101	1998	390	1 313	1 703
1999	3 054	14 752	17 806	1999	369	1 118	1 487
2000	3 834	13 886	17 720	2000	546	1 142	1 688
2001	5 169	13 211	18 380	2001	723	1 636	2 359
2002	7 724	10 127	17 851	2002	977	1 394	2 371
2003	10 185	7 501	17 686	2003	1 324	1 083	2 407
2004	13 126	7 842	20 968	2004	1 888	1 504	3 392
2005	16 775	8 094	24 869	2005	2 726	2 193	4 919
2006	18 182	9 963	28 145	2006	3 406	3 077	6 483
2007	15 978	5 910	21 888	2007	2 409	1 825	4 315

註：(1) 由於成功申請無結婚紀錄證明書(作為在內地申請結婚之用)人士最後未必結婚。以上的總計數字只是結婚總數的一個粗略指標。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3. 跨境生育

3.1 自 2002 年起，涉及內地母親的跨境生育數字急速上升。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嬰兒數目，由 2001 年的 7 810 人，上升至 2008 年首 11 個月的 30 230 人，佔同期在港出生嬰兒數目的 42.5%。

表 2 —— 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

年份	全港活產嬰兒數目	其中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			
		其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其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¹⁾	其他 ⁽²⁾	小計
1996	63 291	—	—	—	6 494
1997	59 250	—	—	—	5 830
1998	52 977	5 651	458	—	6 109
1999	51 281	6 621	559	—	7 180
2000	54 134	7 464	709	—	8 173
2001	48 219	7 190	620	—	7 810
2002	48 209	7 256	1 250	—	8 506
2003	46 965	7 962	2 070	96	10 128
2004	49 796	8 896	4 102	211	13 209
2005	57 098	9 879	9 273	386	19 538
2006	65 626	9 438	16 044	650	26 132
2007	70 875	7 989	18 816	769	27 574
2008 1 月至 11 月	71 153	6 553	22 713	964	30 230

註：(1)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包括香港居民(例如來港少於 7 年的內地人士)及非香港居民。

(2) 在出生登記時，內地母親並沒有提供嬰兒父親居民身分的資料。

(-) 沒有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3.2 在跨境生育中，父親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嬰兒數字在 2001 年為 7 190 人，而 2008 年首 11 個月為 6 553 人。至於同期父母皆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嬰兒數字則由 620 人大幅增加至 22 713 人³。

³ 根據陳衍標(2008)，父母皆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嬰兒數字急劇上升，與內地的計劃人口政策不無關係。父母來港「超生」，可試圖避免交納內地「超計劃生育社會撫育費」。在香港出生的嬰兒又可取得居港權，享有香港的福利和教育服務，特區護照更享有全球多個國家免簽證。再者，內地父母普遍覺得香港的醫療服務比較可靠。

4. 跨境家庭的特徵

4.1 雖然跨境家庭的數目不斷增加，然而兩地政府均沒有詳細資料分析及統計有關家庭的特徵，故此本文只能以港府公布有關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資料，估計跨境家庭的特徵。另一方面，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在2008年曾發表有關跨境家庭的調查報告⁴，文中載有跨境家庭特徵的相關統計數字。下文就上述社聯報告和政府公布的統計數字，綜論跨境家庭的相關特徵。

家庭結構

4.2 跨境家庭基本上有1至2名年幼子女同住。政府統計處的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在2006年有成員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住戶中，8.4%的住戶為全部成員皆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而91.6%是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與非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同住。非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出生地在國家以外的香港常住居民。就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與非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同住的住戶組別中，約有31%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是15歲或以下的兒童。上述類型住戶中大多數傾向有較多子女，同住子女平均人數達1.4名⁵。這些數字顯示內地來港團聚的家庭住戶不少都有1至2名年幼子女。社聯調查結果亦顯示，九成半跨境家庭的子女年齡為14歲或以下，近八成半子女就讀幼稚園或小學，就讀初中亦有近7%。

4.3 此外，跨境家庭一般只有一方工作，且大多是男性。在2006年，由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非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組成的家庭住戶中，女性佔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比例，比男性和兒童的比例為高⁶。當中年輕及中年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顯著偏低，因她們大多是香港男士的配偶，來港是與家人團聚，並擔當家庭主婦⁷。上述統計數字可以顯示跨境家庭中，港人丈夫是家中的主要經濟支柱。此情況與社聯調查相若，該調查顯示四分之三的跨境學童母親，沒有全職受薪工作，當中絕大部分全職照顧家庭。

⁴ 社聯於2008年6月透過27間北區的中小學及幼稚園向跨境學童的家長發出問卷，收集跨境家庭生活狀況和來港生活計劃的資料，最終收回815份有效問卷。

⁵ 上述資料與2001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相若。在2001年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與非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同住的住戶組別中，約有36.4%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是15歲或以下的兒童。而上述類型住戶中同住子女平均人數達1.6名。請參閱政府統計處(2002)。

⁶ 在2006年15-54歲的女性佔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52.4%，較男性(29%)或兒童(31%)的比例為高。相對數字在2001年分別為45.4%(女性)、32.2%(男性)及36.4%(兒童)。請參閱政府統計處(2002)及(2007a)。

⁷ 舉例來說，在2006年，25-34歲和35-44歲內地新來港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分別為42.2%及48.2%，較全港的同年齡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的81.8%及69.2%為低。上述數字與2001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相若。在2001年，25-34歲和35-44歲內地新來港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分別為44.6%及43.6%，而全港的同年齡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則高達80%及63.9%。

與配偶的年齡差別

4.4 跨境家庭夫妻年紀差異一般較大。在 2006 年，內地新來港已婚女性平均較丈夫年輕 7 歲，而全港已婚女士平均較丈夫年輕 3 歲。較丈夫年輕 15 歲以上的百分比，內地新來港已婚女性相比全港已婚女性為高(19.9% 相對 4.7%)⁸。

教育水平

4.5 社聯調查顯示現時跨境家庭的父母，具有高中程度的比例均達四成，而有大學或以上教育水平的父親和母親的比例分別為 16.3% 和 9.8%。相對於在 1996 年，只有 4.5% 的新來港定居婦女的丈夫具備專上教育學歷。上述數字顯示往內地娶妻的不再是教育水平低的男士，而他們的配偶的教育水平亦大致與他們相若。

家庭收入

4.6 一般跨境家庭經濟不太富裕，收入低於全港家庭住戶收入的中位數。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⁹，在過去 10 年，有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為成員的家庭住戶的每月收入有所下降。其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由 1996 年的 13,000 港元，下跌 7.7% 至 2006 年的 12,000 港元，是該年度全港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17,250 港元的 69.6%。社聯調查結果亦顯示，逾八成被訪跨境家庭的每月收入低於全港家庭住戶收入的中位數，當中一半被訪者的收入更低於 8,600 港元。

跨境家庭面對的困難

4.7 民政事務總署的季度統計調查顯示¹⁰，在 2008 年第 3 季，受訪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中，表示在香港適應生活有困難的比例為 78.4%。自 2003 年開始，有關比例均維持在 68% 或以上。而在 2008 年第 3 季的受訪者中，其遇到最大的困難是工作(49%)，其次是居住環境(33.1%)、語言(26.5%) 及家庭經濟(22%)。

⁸ 在 2001 年，內地新來港已婚女性與配偶年齡差距的中位數，較全港已婚女士相關中位數為高(6 年相對 3 年)。較丈夫年輕 15 歲以上的百分比，內地新來港已婚女性亦較全港已婚女士為高(17.1% 相對 4.1%)。

⁹ 請參閱政府統計處(2007a)。

¹⁰ 請參閱民政事務總署(2008)。

表 3 —— 2003 至 2008 年第 3 季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所面對的困難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適應困難								
有	75.7%	67.9%	79.3%	79.9%	81.7%	74.9%	76.8%	78.4%
困難								
工作	49.9%	52.2%	54.3%	52.1%	59.7%	55.5%	50.3%	49.0%
居住環境	38.4%	21.6%	33.7%	32.0%	23.2%	25.9%	29.0%	33.1%
語言	16.2%	13.9%	12.7%	19.5%	25.7%	26.7%	26.4%	26.5%
家庭經濟	31.8%	31.2%	30.0%	26.0%	20.0%	19.5%	19.5%	22.0%
生活習慣	18.2%	9.5%	12.2%	12.3%	9.9%	11.3%	11.8%	12.4%
教育制度	14.5%	18.6%	21.7%	19.5%	9.3%	10.6%	11.6%	12.4%
其他	3.3%	7.2%	2.2%	0.9%	0.6%	0.7%	0.6%	0.8%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總署(2008)。

跨境家庭所需要的支援服務

4.8 民政事務總署的季度統計調查亦顯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中需要支援服務的比例在 2008 年第 3 季達 84.7%，較 2003 年全年的 82% 略為增加。該類人士最需要的支援服務，首兩位依次為協助尋找工作(55.5%)及申請租住公共房屋(39.1%)。

表 4 —— 2003 至 2008 年第 3 季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服務需求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支援服務								
需要	82.0%	71.7%	85.0%	86.4%	86.4%	80.8%	83.8%	84.7%
要求的支援服務								
協助找尋工作	54.3%	56.9%	60.2%	59.5%	64.4%	60.6%	57.2%	55.5%
申請租住公共房屋	34.0%	21.6%	35.9%	36.1%	27.9%	29.5%	35.1%	39.1%
英語學習班	29.5%	23.4%	30.7%	30.1%	31.9%	33.7%	35.1%	33.9%
職業技能培訓	31.0%	38.2%	42.8%	40.1%	41.0%	34.6%	34.0%	32.9%
入學協助	13.1%	16.0%	17.6%	26.5%	23.5%	24.0%	25.1%	25.6%
政府經濟援助	14.5%	8.5%	10.5%	9.4%	8.7%	9.3%	10.8%	12.1%
醫療	13.1%	12.3%	11.1%	8.8%	8.0%	8.0%	6.8%	7.6%
幼兒託管	7.3%	15.4%	8.4%	5.7%	6.0%	6.6%	7.7%	7.5%
廣東話學習班	8.1%	6.8%	6.7%	6.1%	6.2%	6.6%	5.4%	5.0%
家庭服務	5.1%	14.0%	4.3%	3.2%	4.0%	3.5%	4.2%	4.9%
其他	0.6%	0.7%	0.4%	0.6%	0.5%	0.7%	0.2%	0.4%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總署(2008)。

跨境求助意欲和家庭支援

4.9 社聯的研究顯示，跨境家庭的求助意欲薄弱和甚少獲得家庭支援。四成半被訪者表示甚少或從來不會向親友或他人求助；三成以上表示當家庭有困難時，親友鄰居很少或不會提供支援。大部分被訪家庭表示當有需要時，他們很少得到協助，特別缺乏與家庭關係或親子關係有關的專業服務。因此，他們來港生活後所遇到的適應困難和其他／相關問題較容易被隱藏，並可能演變為嚴重的家庭問題，例如離婚、疏忽照顧兒童、虐待配偶及貧窮等問題。

5. 跨境家庭所引起的關注

5.1 近年跨境婚姻和跨境生育數字持續上升，所衍生的問題引起社會各方面的關注，其中包括跨境學童、內地孕婦在港分娩、單程證制度、跨境家庭的婚姻及家庭關係，以及跨境家庭的子女教育等問題，下文各段就上述問題加以討論。

跨境學童

5.2 近年屬香港居民但居於內地的兒童人數，與日俱增。當中不少兒童每天都要跨境到香港(尤其是北區)上學。根據規劃署的統計¹¹，在 2007 年，估計有 5 150 名跨境學生，較 2006 年的 3 690 名學生顯著上升 39.4%。差不多全部跨境學生都是居於深圳(99.9%)¹²。跨境學生中，有 18.4%的年齡是 5 歲或以下，介乎 6 至 11 歲的有 62.8%，而其餘的 18.8%則介乎 12 至 19 歲。

¹¹ 請參閱規劃署(2008)。

¹² 根據教育局最新數字，在 2008-2009 學年，屬香港居民但居於深圳的跨境學童入讀本港學校人數達 6 768 人。入讀各級學校的人數分別為：幼稚園(1 780 人)、小學(3 910 人)及中學(1 078 人)。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8d)。

表 5 ——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跨境學生數目

性別 / 年齡 組別	1999 年 統計調查		2001 年 統計調查		2003 年 統計調查		2006 年 統計調查		2007 年 統計調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5 歲或 以下	#	0.8%	60	2.7%	90	3.6%	180	4.8%	200	3.8%
6 至 11 歲	470	51.5%	800	36.9%	840	35.3%	1 460	39.6%	1 740	33.9%
12 至 19 歲	60	6.6%	210	9.9%	410	17.2%	200	5.4%	500	9.8%
男性 總計	530	58.9%	1 070	49.5%	1 340	56.2%	1 840	49.8%	2 440	47.5%
女性										
5 歲或 以下	#	#	70	3.2%	70	2.9%	150	4.1%	750	14.6%
6 至 11 歲	320	35.7%	820	38.0%	800	33.5%	1 110	30.0%	1 490	29.0%
12 至 19 歲	50	5.5%	200	9.4%	180	7.5%	600	16.1%	460	9.0%
女性 總計	370	41.2%	1 090	50.6%	1 050	43.9%	1 850	50.2%	2 710	52.5%
全部 總計	910	100.0%	2 160	100.0%	2 390	100.0%	3 690	100.0%	5 150	100.0%

註：(1) # 代表數字少於 50 或百分率少於 0.05%。

(2) 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資料來源：規劃署(2008)。

跨境學童的安全問題

5.3 跨境學童需要花較長的交通時間來回往返學校和家庭。在回校途上，他們往往需要轉乘多程交通工具，並要過關，過關後再轉乘另一程校巴到香港上學¹³。返家過程亦同樣繁複¹⁴。因此，跨境學童的交通和過關手續的安排，以及相關的安全問題引起社會關注¹⁵。

5.4 為方便跨境學童出入境，入境事務處於過境上學及下課時段在管制站闢出特定櫃枱，以加快處理學童的出入境手續；又在羅湖管制站設立 6 條「學童 e 道」，讓學童更快捷過關。為進一步方便跨境學童每天出入境，港府批出 20 個特別配額，供營辦商提供跨境校巴服務¹⁶。入境事務處更在文錦渡管制站試行「免落地過關」安排，讓校巴上的學童，豁免在管制站落地過關，直接在校巴上往返，令學童得到更便捷的服務。

跨境學童的課外活動問題

5.5 由於部分跨境學童回家路途遙遠，並需要配合回家校巴的時間安排，他們的課外活動和留校時間因而受到影響。教育局就上述問題表示，學校方面有作出相關的配合，例如在課前或小息安排輔導；安排合適的課外活動於午膳後進行等。在校巴接送方面，營辦商可彈性安排接送跨境學童往返學校；而乘搭跨境校巴的學童，亦可按照自己上、下課的需要，選擇不同跨境校巴營辦商所提供的不同班次服務¹⁷。

跨境學童自我身份模糊的問題

5.6 跨境學童每天來往內地與香港兩個不同文化的地方，可能產生個人身份角色認知的問題。教育學院針對跨境小學生的最新研究發現，跨境學童長期往返香港、深圳兩地，面對著所接受的教育與身處的環境存有文化差異，或因而對自身認知產生混亂。而由於在學校所學與日常生活脫節，也令跨境學童欠缺社會常識¹⁸。

¹³ 根據規劃署(2008)，大部分跨境學生(75%)是經羅湖到香港。過境後，大部分學生會乘搭於羅湖總站外等候他們的學校巴士。

¹⁴ 請參閱香港教育學院(2009)。

¹⁵ 根據太陽報(2008)，學童自行過關須面對不少潛在危險，包括乘搭交通工具時的安全問題、在過關途中可能遇到旁人騷擾，以及迷途等。

¹⁶ 根據蘋果日報(2008)，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表示，跨境校巴雖可讓跨境學童在內地登上校巴直達香港上學，但有關配額只能接載約 900 名學童，未能應付需求。

¹⁷ 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8d)。

¹⁸ 請參閱文匯報(2009)。

內地孕婦在港分娩

5.7 一如上文所述，內地女性在港所生的嬰兒數目在 2001 年起持續增加。為確保本地孕婦可以優先接受產科服務，醫院管理局於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對非本地產婦(包括內地產婦)實施產科服務新安排，包括在公營醫院設立產科服務的預約制度。凡有預約的非本地產婦，其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由原先 20,000 港元提高至 39,000 港元。沒有事先預約而入院的非本地產婦，其收費則提高至 48,000 港元。

5.8 為配合新推出的婦產醫療服務安排，入境事務處對所有來自香港以外並處於懷孕後期(即 28 周)或以上的婦女加強入境檢查。如懷疑入境訪客來港目的是在港分娩，入境事務處人員會要求她們出示本港醫院發出的預約確認書，證明已獲得香港醫院的預約入院安排。若未能出示確認書，她們可能會被勸返¹⁹。

5.9 根據醫院管理局的數據，在推出新的醫療服務安排和入境配套措施後，非本地孕婦於 2007 年及 2008 年在醫管局分娩的數字，分別為 8 627 宗及 10 442 宗，較 2006 年的 11 945 宗下降 27.8% 及 12.6%。另一方面，本地孕婦在 2007 年及 2008 年在醫管局分娩的數字分別為 30 556 宗及 30 588 宗，較 2006 年增加 8.7% 及 8.8%^{20, 21}。

¹⁹ 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2 468 名非本地孕婦在進入香港時被邀請作進一步訊問，其中 2 499 名(7.7%)在訊問後因未符合入境要求而被勸返。在 2008 年，因未符合入境要求而被勸返的非本地孕婦共有 1 971 名，佔被訊問的 36 836 名非本地孕婦的 5.4%。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8a)及(2009)。

²⁰ 非本地孕婦在 2007 年及 2008 年經急症室入院分娩的數字，分別為 1 723 宗及 1 009 宗，與 2006 年相比，大幅下降 82.4% 及 89.7%。請參閱醫院管理局(2009)。

²¹ 根據大公報(2009)，內地來港生產的孕婦繳清醫管局分娩費用的清繳率，整體由 2007 的 87% 升至 2008 年的 96%，反映內地孕婦「拖數」情況亦有所改善。

表 6 —— 2003 至 2008 年醫管局分娩數字

年份	本地產婦		非本地產婦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03	26 807	75.5%	8 692	24.5%	35 499
2004	26 552	70.5%	11 116	29.5%	37 668
2005	27 342	66.3%	13 917	33.7%	41 259
2006	28 118	70.2%	11 945	29.8%	40 063
2007	30 556	78.0%	8 627	22.0%	39 183
2008 ⁽¹⁾	30 588	74.6%	10 442	25.4%	41 030

註：(1) 臨時數據。

資料來源：醫院管理局。

5.10 醫院管理局的新收費措施，雖初見紓緩公營醫院的壓力，但反觀在私家醫院嬰兒出生的數目卻有所增加²²。據報導，2008 年在私家醫院出生的嬰兒人數刷新紀錄：浸會醫院去年有多達 12 246 名嬰兒出生，是最多產的一年，內地孕婦佔 75%。仁安醫院亦有 5 633 名嬰兒出生，比前年多 26%，當中六成為內地孕婦所生。兩間港安醫院去年亦各有逾 1 000 名嬰兒出生，香港港安醫院有兩至三成孕婦是內地人，而荃灣港安醫院的內地孕婦數目約佔一半。各私院今年分娩預約排期亦達 6 至 8 個月²³。

5.11 醫院管理局新收費措施亦引起部分團體和人士不滿，認為把一批嫁予港人的內地孕婦，與一般內地孕婦(即其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同視作非本地孕婦，收取高於本地孕婦的分娩費用，此安排對來港產子的港人內地配偶不公平。除有相關團體多次發起遊行抗議外，更有港人家翁偕其懷孕而仍未有居港權的內地媳婦，於 2007 年 8 月就醫院管理局新收費政策提出司法覆核²⁴。高等法院於 2008 年 12 月駁回有關司法覆核，指內地婦人只是以訪客身份在港分娩，不應享有香港婦女的醫療福利，而她腹中胎兒並非獨立個體，因此在出世後才可享港人的權利²⁵。

²² 根據 Parry(2008)，在醫院管理局新收費措施下，私家醫院的分娩收費，只較公營醫院高出 2 至 3 成，因此，一些內地孕婦選擇在私家醫院分娩。

²³ 請參閱星島日報(2009)、太陽報(2009)及明報(2009)。

²⁴ 請參閱新報(2007)及明報(2007)。

²⁵ 請參閱新報(2008)。

內地孕婦在港所生嬰兒來港定居

5.12 內地孕婦在港所生嬰兒來港定居人數，及來港後對本港的影響，尤其是對房屋、教育、福利、醫療衛生等社會服務所帶來的額外需求，在社會引起廣泛的討論。政府統計處曾以 2006 年為基期的人口數字，推算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嬰兒數目為每年 30 000 名。其中父親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嬰兒數目為 10 000 名(簡稱為第 1 類嬰兒)，其餘 20 000 名嬰兒的父親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簡稱為第 2 類嬰兒)²⁶。

5.13 政府統計處根據在出生登記處進行的「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嬰兒統計調查」的結果，推算出上述第 1 類嬰兒，約有 65% 的父母預計子女會留居在港。其餘 35% 嬰兒的父母表示打算把子女帶返內地，這些嬰兒差不多全部會在 1 歲前返回內地。他們的父母約有 90% 表示打算把子女帶返香港，其中約 80% 會在 3 歲或以前回港，而 93% 會在 6 歲或以前回港²⁷。

5.14 至於第 2 類嬰兒，只有約 9% 父母預計其子女會留居在港。其餘的 91% 的父母表示打算把子女帶返內地，這些嬰兒差不多全部會在 1 歲前返回內地。他們的父母約有 58% 表示打算把子女帶返香港，其中約 51% 會在 3 歲或以前回港，而 85% 會在 6 歲或以前回港。

²⁶ 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8b)及政府統計處(2007b)。

²⁷ 同上。

新綜援政策

5.15 近年內地孕婦在港分娩的數字不斷上升，有內地父母將子女留港，並交由親友照顧。而該等兒童以個人名義或由香港監護人代其申請綜援。過往社會福利署會就申請酌情處理，但自 2008 年 2 月起，社會福利署收緊兒童獲酌情發放綜援政策，不再批核未滿 18 歲在港出生而父母均不是香港居民的兒童的獨立綜援申請，若該類兒童由香港監護人提出綜援申請，必須以家庭為單位，而酌情審批須由署長和副署長處理²⁸，以防止綜援被濫用。社會福利署表示，收緊審批是因為有投訴指有人將綜援金寄回內地，作父母的生活費，或者供持雙程證父母來港時，「一份綜援兩個人用」。社會福利署認為，內地父母應考慮在內地自行撫養在港出生的子女，否則應找有經濟能力的親友代為照顧，甚至交予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寄養家庭或於保良局生活²⁹。

單程證制度

5.16 現時單程證的每天配額是 150 個，旨在協助內地人士來港團聚，而符合香港居留權資格的兒童及配偶會獲得優先處理³⁰。不過，一般的輪候平均時間可長達數年。而且內地配偶及子女未必同時獲得來港資格，於是家庭成員被迫留在內地生活。政府統計處數字顯示³¹，在 2006 年，全港有 14 512 名只與父或母同住的 18 歲以下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當中 44.7% 只與父親同住，這顯示不少港人的內地妻子仍居於內地等候來港。

5.17 港人的內地妻子在批出單程證之前，輪候期間多以雙程證不時穿梭內地與香港照顧家庭和團聚³²。在這情況下，內地妻子只能短時間與家人團聚，而且不能在香港工作，只可以依賴丈夫的收入生活。此外，她們需要定時回內地續證，離港期間可能難於尋找別人照顧留港子女的日常生活。

²⁸ 過往地區福利主任可就以兒童個人名義的綜援申請行使酌情權審批，但在新指引下，酌情審批須由署長和副署長處理。請參閱香港經濟日報(2008)及西貢區議會(2008)。

²⁹ 社會福利署收緊兒童獲酌情發放綜援的政策，引起社會一些反對聲音。根據楊媚(2008)及壹線牽(2009)，社會福利署政策的原意是打擊有人濫用綜援，防止「一份綜援兩個人用」。但政策會影響真正有困難的家庭。例如兒童會因為港人父親失蹤、離婚或過身，需要內地母親透過雙程證來港照顧他們，並依靠子女每月的綜援金幫補家庭開支。但在新指引下，審批續領兒童綜援個案時，該等兒童可被誤會並非由港人父母所生，而被取消綜援資格。另外，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幹事孔令瑜指出，社會福利署提出有關政策是防止綜援被濫用只是監管不力的藉口，實際很難衡量綜援金如何百分百用在兒童身上。請參閱中國評論新聞網(2008)。

³⁰ 現行每天 150 個單程證配額，60 個分配給持居留權證明書的港人在內地子女、30 個予分隔兩地 10 年或以上的港人配偶與隨行子女，餘下 60 個為其他類別申請人。

³¹ 請參閱政府統計處(2007a)。

³² 請參閱 So(2003)。

5.18 雖然港人內地配偶需等候數年才能來港，但 2007 年全年持單程證來港定居人數跌至約 33 865 人，即平均每天 93 人，遠低於配額規定的 150 人，也是香港自回歸以來的最低數字。而以單程證配額來港的港人內地子女亦持續減少³³。在 2007 年，每天約有 93 人持單程證來港定居，其中約 13 人是持居留權證明書的兒童，低於每天 60 名的配額。

表 7 —— 2003 至 2008 年第 3 季持有單程通行證及居留權證明書的人數

	2003 年 全年	2004 年 全年	2005 年 全年	2006 年 全年	2007 年 全年	2008 年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單程通行證持有人數目	53 507	38 072	55 106	54 170	33 865	11 637	9 911	12 829
持有居留權證明書人數	13 350	10 314	7 062	5 325	4 487	1 285	1 101	1 340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總署(2008)。

5.19 鑑於現時單程通行證配額使用不足的情況，特別是「子女預留名額」方面，智經研究中心在 2008 年曾發表報告³⁴，建議港府與內地當局磋商，把部分子女預留名額，撥予港人的內地配偶，把配偶輪候單程證來港時間，由目前的 5 年逐步縮短至 3 年³⁵。

5.20 另外，對於在港出生但父母皆為內地居民的子女，智經研究中心報告認為若把這批擁有本港永久居民身份的小童留港接受教育，長大後全面融入本地勞動人口，將有助改善本港出生率偏低及人口老化帶來的問題。不過，根據現行單程證計劃的申請條件，他們的內地父母未能於短期內來港居留。所以，若要利用這批兒童的人力資源，智經研究中心建議研究讓這些兒童的父母，通過評分制度或額外的配額，以家庭單位申請來港定居。

³³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2008)，持居留權證明書來港人士，由 2003 年的 13 350 人下跌至 2007 年的 4 487 人，即每天 13 人。

³⁴ 智經研究中心在 2008 年 9 月發表名為「從單程證制度探索香港的人口政策」的研究報告，檢討內地居民來港定居的單程證制度。

³⁵ 智經研究中心報告估計，若政府縮短內地配偶輪候時間 2 年，每年因此在教育、社會福利等額外投入的成本，不多於 6 億 2,000 萬港元，但預計長遠可帶來 46 億 1,900 萬港元至 73 億 7,200 萬港元的經濟效益。

5.21 政府發言人就智經研究中心報告回應指出，單程證制度由中央政府制訂及執行，規管內地居民有秩序來港定居，並協助家庭團聚，現行制度安排基本合適，目前並無計劃建議內地當局就制度作出重大調整³⁶。此外，學者和團體對智經研究中心的建議亦有所保留³⁷。

跨境家庭的婚姻及家庭關係

5.22 本港的一些社會服務機構，近年曾就跨境及新移民家庭的婚姻及家庭關係進行調查，有關調查結果撮述如下：

夫婦關係

5.23 內地與香港的跨境婚姻愈來愈多，明愛向晴軒於 2008 年 3 至 5 月期間，採用問卷形式，以電話成功訪問了 316 名已婚、再婚或正辦理離婚手續的人士，發現新移民夫婦出現意見不合的機會，較本港夫婦多出約十五個百分點。此外，由於積怨日深，又未有適當化解衝突的方法，因此有近 40% 的移居本港人士有家庭暴力的情況，是本港出生被訪者的兩倍³⁸。

5.24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亦指出³⁹，跨境家庭夫婦關係因多項因素變得脆弱，其中包括夫妻長期分隔形成隔膜與感情淡薄、兩地文化和生活習慣差異、對婚姻期望的落差和婚外情的衝擊。此外，上文提及的社聯調查，顯示近兩成被訪跨境家庭表示，分隔兩地增加夫婦的磨擦，而彼此相處時間不足，亦影響雙方的互信。

³⁶ 請參閱政府新聞公報(2008c)。

³⁷ 例如，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周永新教授認為港人在內地配偶的輪候年期，近年已大大縮短，就算不特別增加名額，他們要在 3 至 5 年內來港定居，相信不難成為事實，若再縮減，恐怕會引發假結婚等弊端。此外，周永新教授不贊成容許夫妻均非港人的內地夫婦來港產子後，兩夫妻亦可申請來港定居，恐怕造成內地居民想來港定居，就先在香港產子的濫用情況。此外，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幹事施麗珊贊成增加港人內地配偶的配額，但憂慮讓內地父母來港，制度會被濫用，吸引另一批內地人湧港生育取得港人身份，本港醫療配套根本難以應付更多內地孕婦。請參閱明報(2008)、東方日報(2008)、周永新(2008a)及(2008b)。

³⁸ 請參閱明愛向晴軒(2008)。

³⁹ 請參閱陳義飛(2008)。

親子關係

5.25 社聯調查顯示，跨境家庭由於夫婦分隔兩地，家庭成員相聚時間較少，近四分之一學童父親每月只有 9 天或更少時間與子女見面(當中超過一半更只有 4 天或以下)。跨境生活亦使親子相處時間減少，特別是被訪者配偶(大多數是男性)與子女進行親子活動時間。

跨境家庭的子女教育問題

5.26 教育局自 1979 年起，已就內地來港兒童首次入讀本港中小學定期進行統計調查。該項調查結果反映跨境家庭的子女入讀本港學校可能面對的問題。

超齡學童問題

5.27 2003 至 2007 年期間，有相當高比例的首次入讀小學的內地學童超齡(即比個別級別的正常年齡年長)。在 2007 年，約有一半(52.6%)首次入讀小學的內地來港學童屬超齡學生，較超齡學童佔全港小學生的百分比(9.2%)為高。

表 8 —— 2003 至 2007 年比較首次入讀小學的內地來港學童與全港小學生的超齡學生百分比

年度	首次入讀小學的內地來港學童 ⁽¹⁾			全港小學生
	總計	超齡學童 人數	超齡學童 所佔百分比	超齡學童 所佔百分比
2003	6 989	3 804	54.4%	10.8%
2004	5 223	2 474	47.4%	9.5%
2005	6 125	3 543	57.8%	9.0%
2006	10 545	7 132	67.6%	9.3%
2007	5 463	2 873	52.6%	9.2%

註：(1) 指所示年份 9 月時所有普通小學(不包括特殊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的情況。當中的小一學童的數字包括由內地來港而先前或曾入讀本港幼稚園的學生。

資料來源：教育局(2008)。

5.28 2003 至 2007 年期間的統計顯示，內地來港學童入讀中學的超齡問題更為嚴重。在 2007 年，首次入讀中學的內地來港學童中，有 87.5% 屬超齡學生，與同期整體中學生有 23.6% 超齡學生比較，這個比例屬相當高。

表 9 —— 2003 至 2007 年比較首次入讀中學的內地來港學童與全港中學生的超齡學生百分比

年度	首次入讀中學的內地來港學童 ⁽¹⁾			全港中學生
	總計	超齡學童 人數	超齡學童 所佔百分比	超齡學童 所佔百分比
2003	2 011	1 820	90.5%	26.0%
2004	1 415	1 245	88.0%	25.8%
2005	2 570	2 296	89.3%	25.4%
2006	5 507	5 027	91.3%	24.6%
2007	2 842	2 488	87.5%	23.6%

註：(1) 指所示年份 9 月時所有普通中學日校(不包括特殊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的情況。

資料來源：教育局(2008)。

重讀情況

5.29 在 2003 年及 2004 年期間，首次入讀小學的內地學童的重讀率約有 50%。然而，在 2004 年後的連續 3 年期間，重讀率均高於 60%。尤其是在 2006 年，重讀率更高達 66.4%。

表 10 —— 2003 至 2007 年首次入讀小學的內地來港學童中重讀生人數和重讀率

年度	首次入讀小學的內地來港學童人數 ⁽¹⁾	內地來港學童中重讀生人數	重讀率(百分比)
2003	5 371	2 863	53.3%
2004	3 910	1 904	48.7%
2005	4 917	3 025	61.5%
2006	9 144	6 073	66.4%
2007	3 998	2 486	62.2%

註：(1) 指所示年份 9 月時所有普通小學(不包括特殊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的情況。當中的小一學童的數字不包括由內地來港而先前或曾入讀本港幼稚園的學生。

資料來源：教育局(2008)。

5.30 在 2003 年及 2007 年期間，內地來港學童重讀生於中學所佔百分比亦較小學的為高。例如，在 2007 年，兩者的重讀率分別達 71.4% 和 62.2%。

表 11 —— 2003 至 2007 年首次入讀中學的內地來港學童中重讀生人數和重讀率

年度	首次入讀中學的內地來港學童人數 ⁽¹⁾	內地來港學童中重讀生人數	重讀率(百分比)
2003	2 011	1 522	75.7%
2004	1 415	1 017	71.9%
2005	2 570	1 932	75.2%
2006	5 507	4 127	74.9%
2007	2 842	2 030	71.4%

註：(1) 指所示年份 9 月時所有普通中學日校(不包括特殊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的情況。

資料來源：教育局(2008)。

學業水平

5.31 在 2007 年，首次入讀小學的內地學童，有 51.6% 英文科成績未達水平(即成績低於現級程度)，至於中文科和數學科成績未達水平的學童則分別佔 19.1% 和 14.4%。英文科成績未達水平的學童，其英文程度普遍遠遠不及同級的其他學生。舉例來說，在全部首次入讀小三的內地來港學童中，有 65.1% 英文科成績未達水平(有 28.7% 甚至只有小一或以下英文程度)。至於中文科或數學科成績未達水平的內地來港學童，大部分的水準均較其就讀級別低一級。

表 12 —— 2003 至 2007 年中、英、數三科成績未達水平的首次入讀小學的內地來港學童所佔百分比

年度	首次入讀小學的內地來港學童總人數 ⁽¹⁾	成績未達水平的學生所佔百分比		
		中文	英文	數學
2003	6 989	17.2%	47.0%	13.0%
2004	5 223	17.8%	46.2%	12.4%
2005	6 125	17.4%	53.3%	13.4%
2006	10 545	21.1%	58.9%	16.4%
2007	5 463	19.1%	51.6%	14.4%

註：(1) 指所示年份 9 月時所有普通小學(不包括特殊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的情況。當中的小一學童的數字包括由內地來港而先前或曾入讀本港幼稚園的學生。

資料來源：教育局(2008)。

5.32 在 2007 年，首次入讀中學的內地來港學童中，有 56.4% 英文科成績未達水平，至於數學科和中文科成績未達水平的學童，則分別佔 16.6% 和 15.8%。與小學的情況一樣，入讀中學的內地來港學童主要弱項是英文科。

表 13 —— 2003 至 2007 年中、英、數三科成績未達水平的首次入讀中學的內地來港學童所佔百分比

年度	首次入讀中學的內地來港學童總人數 ⁽¹⁾	成績未達水平的學生所佔百分比		
		中文	英文	數學
2003	2 011	13.8%	58.6%	12.8%
2004	1 415	15.8%	57.2%	13.4%
2005	2 570	14.4%	52.4%	11.6%
2006	5 507	16.5%	52.8%	15.0%
2007	2 842	15.8%	56.4%	16.6%

註：(1) 指所示年份 9 月時所有普通中學日校(不包括特殊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的情況。

資料來源：教育局(2008)。

余肇中
於 2009 年 3 月 25 日 修訂
電話：2869 9621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Parry, H. (2008) Urgently wanted: midwive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6 October.
2. So, Alvin. (2003) Cross-border Families in Hong Kong: The Role of Social Class and Politics. *Critical Asian Studies*, Volume 35, No.4, pp. 515-534.
3. 中國評論新聞網(2008):《內地來港產子五年增廿五倍, 港府擬收緊綜援》, 3月10日, 網址:
<http://gb.chinareviewnews.com/doc/1005/8/8/1/100588124.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588124> [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登入]。
4. 民政事務總署(2008):《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 — 問卷調查的季度報告》, 網址:
http://www.had.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about_us/organization/responsibilities/report_2008q3.pdf [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登入]。
5. 西貢區議會(2008):《二〇〇八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4月1日。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k_d/chinese/doc/Minutes/DC_08_4_mc.pdf [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登入]。
6. 明愛向晴軒(2008):《「婚姻衝突及和諧」研究調查(撮要版)》, 6月4日, 網址:
<http://fcsc.caritas.org.hk/article.html> [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登入]。
7. 政府統計處(2002):《香港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 — 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 網址:
http://www.censtatd.gov.hk/products_and_services/products/publications/statistical_report/population_and_vital_events/index_tc_cd_B1120034_dt_detail.jsp [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登入]。
8. 政府統計處(2003):《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 專題報告書 — 第三十五號報告書》, 網址:
http://www.censtatd.gov.hk/products_and_services/products/publications/statistical_report/social_data/index_tc_cd_B1130135_dt_latest.jsp [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登入]。
9. 政府統計處(2005):《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 專題報告書 — 第四十二號報告書》, 網址:
http://www.censtatd.gov.hk/products_and_services/products/publications/statistical_report/social_data/index_tc_cd_B1130142_dt_latest.jsp [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登入]。

10. 政府統計處(2007a):《香港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 — 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網址：http://www.censtatd.gov.hk/products_and_services/products/publications/statistical_report/population_and_vital_events/index_tc_cd_B1120049_dt_latest.jsp [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登入]。
11. 政府統計處(2007b):《香港人口推算 2007-2036》，網址：http://www.censtatd.gov.hk/products_and_services/products/publications/statistical_report/population_and_vital_events/index_tc_cd_B112001503_dt_latest.jsp [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登入]。
1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08a):《跨境家庭生活現況及來港生活計劃研究報告》，11 月。
1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08b):《新聞發布：跨境家庭的生活狀況及來港生活計劃》，9 月 15 日，網址：<http://www.hkcss.org.hk/cm/cc/press/detail.asp?id=316> [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登入]。
1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8a):《政府新聞公報：入境事務處二零零七年工作回顧》，1 月 28 日。網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1/28/P200801280277.htm> [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登入]。
1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8b):《政府新聞公報：立法會十七題：內地女子在港所生的嬰兒》，4 月 9 日。網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4/09/P200804090254.htm> [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登入]。
1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8c):《政府新聞公報：政府回應智經研究中心人口政策報告》，9 月 12 日。網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9/12/P200809120235.htm> [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登入]。
1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8d):《政府新聞公報：立法會八題：跨境學童》，10 月 22 日。網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10/22/P200810220138.htm> [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登入]。
1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9):《政府新聞公報：入境事務處二零零八年工作回顧主要工作》，1 月 19 日。網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01/19/P200901190235.htm> [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登入]。

19. 香港教育學院(2009):《內地跨境及新來港兒童的校本支援計劃: 跨境學童》, 網址: http://www.ied.edu.hk/sbss/cross_border_students_c_.htm [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登入]。
20. 教育局(2008):《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內地來港兒童首次入讀學校統計調查》, 6 月版。
21. 規 劃 署 (2008) : 《 北 往 南 來 2007 》 , 網 址 : http://www.pland.gov.hk/p_study/comp_s/index_c.html [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登入]。
22. 陳義飛(2008):《跨境家庭離婚問題探討與服務建議》,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網址: http://www.hkcss.org.hk/fs/Sem_Mar508/Speeches/Chan%20Yee%20Fei1.pdf [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登入]。
23. 陳衍標(2008):《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前因後果》, 載於趙文宗、陳高凌編:《跨境家庭: 踰越與對話》, 藍天圖書, 第 47-54 頁。
24. 壹線牽(2009):《收緊綜援趕內地人子女: 18 歲以下禁申請, 被轟剝奪公民權》, 1 月 4 日, 網址: <http://www.one-forum.com/viewthread.php?action=printable&tid=89926> [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登入]。
25. 智經研究中心(2008):《從單程證制度探索香港的人口政策》, 網址: http://www.bauhinia.org/publications/tchi_OWP_Report.pdf [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登入]。
26. 楊媚(2008):《中港跨境家庭的多樣性和困境》, 載於趙文宗、陳高凌編:《跨境家庭: 踰越與對話》, 藍天圖書, 第 10-21 頁。
27. 醫院管理局(2009):《就題灣仔區議會第八次會議(有關「內地婦女到港產子對香港的影響」提出的問題的回覆》, 1 月 19 日。
2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2007):《內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對公營醫院資源的影響》, 1 月 8 日, 立法會 CB(2)761/06-07(03)號文件。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s/papers/hs0108cb2-761-3-c.pdf> [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登入]。
29. 周永新(2008a):《單程證與人口政策》,《信報》, 9 月 25 日。
30. 周永新(2008b):《削減單程證名額》,《信報》, 10 月 2 日。

31. 《內地媳婦來港驗身昂貴，港漢申覆核挑戰醫管局》，《明報》，2007年，8月18日
32. 《男子求覆核內地產婦收費》，《新報》，2007年11月2日。
33. 《內地父母港生童，綜援收緊防濫用》，《香港經濟日報》，2008年3月1日。
34. 《領綜援新移民數字智經調查遠低政府》，《明報》，2008年9月13日。
35. 《港人內地配偶擬增名額》，《東方日報》，2008年9月13日。
36. 《八萬人兩年後一試定生死，末代會考生壓力特別大》，《蘋果日報》，2008年9月26日。
37. 《學童自行過關危機四伏》，《太陽報》，2008年11月19日。
38. 《嬰未出生母不能享港人福利，內地婦分娩費覆核駁回》，《新報》，2008年12月18日。
39. 《跨境學童社會常識欠佳，對兩地社會均不了解，自我身份模糊》，《文匯報》，2009年1月14日。
40. 《08年出生率創25年新高，半年料三萬嬰公院出世》，《星島日報》，2009年1月29日。
41. 《去年誕逾萬BB，浸會醫院創紀錄》，《太陽報》，2009年1月29日。
42. 《去年新生嬰料破24年前紀錄、鼠BB超金豬、港婦生育高峰》，《明報》，2009年1月29日。
43. 《海嘯衝擊怕辛苦如牛，今年出生率料大幅回落》，《大公報》，2009年1月29日。